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1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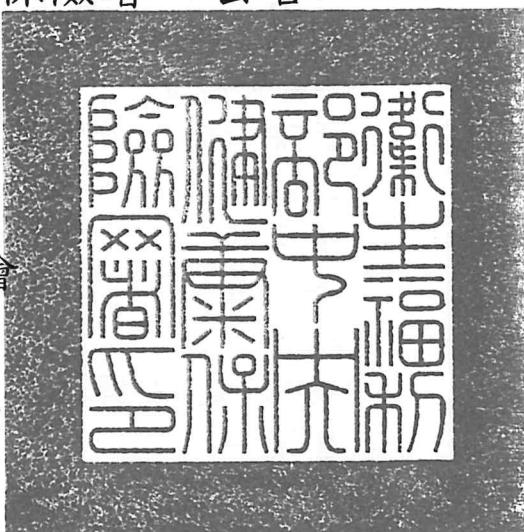
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5384號

附件：如主旨、公告事項二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(下稱即時查詢方案)」如附件1，自112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保字第1120124019號令、同年8月30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319號令、同年10月17日衛部保字第1120143042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增修方案附件5，共計5項。
- 二、次修正即時查詢方案-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(下稱檢驗(查)上傳格式)(附件2)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(下稱影像上傳格式)(附件3)如下：

(一) 檢驗(查)上傳格式：

- 1、新增表十二、新型冠狀病毒核糖核酸定性擴增試驗(醫令代碼：12215C)及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(醫令代碼：14084C)填寫規範，並配合修正表一及表二上傳欄位說明。
- 2、新增09140C「血液及體液葡萄糖-餐後」之填列規範，及修正表七及表九格式說明。
- 3、表一及表二新增「就醫識別碼」、「原就醫識別碼」及「實際就醫之就醫識別碼」等3個欄位。



(二)影像上傳格式：新增「特殊個案之出生日期」、「就醫識別碼」、「原就醫識別碼」及「實際就醫之就醫識別碼」等4個欄位。

三、考量院所調整上傳程式所需時間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
(一)19140C「血液及體液葡萄糖-餐後」於112年11月起生效，醫療院所於113年2月前(含)上傳檢驗(查)結果，即予獎勵，自113年3月起，需依方案規定於時效內上傳，方予獎勵。

(二)檢驗(查)上傳格式及影像上傳格式修訂於113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，又檢驗(查)上傳格式及影像上傳格式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石崇良

